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業務接洽）

赴日本東京國立博物館商議交換展事宜

服務機關：國立故宮博物院

姓名職稱：何傳馨 副院長

李玉珉 書畫處處長

陳階晉 副研究員

出國地區：日本 東京

出國期間：102.08.04-102.08.06

報告日期：102.09.11

公務出國報告提要

出國報告名稱：赴日本東京國立博物館商議交換展事宜

頁數：6

出國計劃主辦機關/聯絡人/電話

國立故宮博物院/王姿雯/28812021ext2901

出國人員姓名/服務機關/單位/職稱/電話

陳階晉/國立故宮博物院/副研究員/28812021ext2285

出國類別：其他－業務接洽

出國期間：102 年 08月04 日~102 年 08 月06 日

出國地區：日本

報告日期：101 年 09 月 11 日

分類號/目：

關鍵詞: 故宮展、回饋展、東京國立博物館、九州國立博物館、

摘要：

日本東京國立博物館及九州國立博物館預定於 2014 年向國立故宮博物院商借典藏文物，舉辦「國立故宮博物院—神品至寶特展」。此次赴日行程，主要在於與日本東京國立博物館之承辦代表人員共同商議展覽選件、條約內容以及簽約時間等事項。經過兩日會談，達成基本協議，2014 年 6 月 24 日 9 月 15 日於東京國立博物館展出故宮文物約 200 件；2014 年 10 月 7 日至 11 月 30 日 於九州國立博物館展出故宮文物約 116 件。此外，日本於 2016 年 10 月上旬至 2017 年 1 月回饋故宮一個特展，暫名為「日本美術之最：東京・九州國立博物館精品展」，展覽件數約 140 件，其中國寶、重要文化財與重要美術品計達 60 件。

目次

| | |
|--------------|-----|
| 壹、目的 | 3 |
| 貳、過程與結果..... | 3-6 |

壹、目的

日本東京國立博物館及九州國立博物館預定於 2014 年 6 至 9 月及 10 至 11 月，向國立故宮博物院商借典藏文物，舉辦「國立故宮博物院—神品至寶特展」。此次赴日行程，主要在於與日本東京國立博物館之承辦代表人員共同商議展覽選件、條約內容以及簽約時間等業務接洽事項。

貳、過程與結果

【8月4日（日）】

上午：搭乘中華航空CI220自台北松山機場（09：00）抵達東京羽田機場（12：55），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廣報部沈來儀課長接機，送至上野住宿飯店。

下午：前往東京國立博物館參觀，一方面收集該館典藏的日本文物資料，充實本院對日方回饋展的內容；另一方面瞭解該博物館新展廳的設備，作為日後本院陳列室設備更新的參考。



晚間：與東京國立博物館錢谷館長等一行餐敘，並溝通次日會議程序。



【8月5日（一）】

上午：何副院長召開對日商談內容協調準備會議。

下午：赴東京國立博物館進行第一次會議研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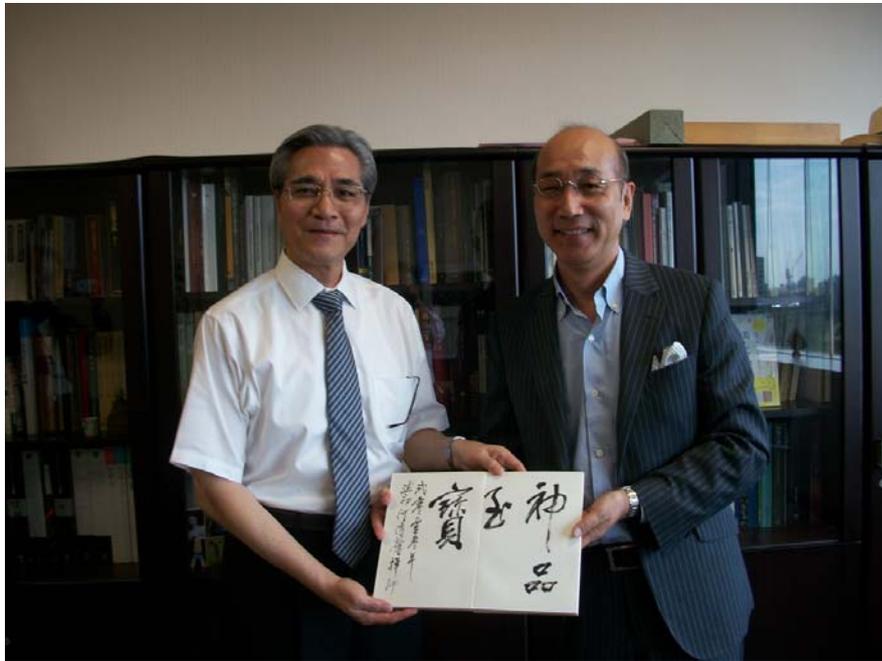
第一次與東京國立博物館洽商赴日展會議紀錄

時間：2013/8/5 14:00-16:00

地點：東京國立博物館會議室

參加人員：島谷副館長、伊藤嘉章部長、松本伸之部長、富田淳課長、塚本鷹呂、楊銳（以上為東京國立博物館代表）。

何傳馨副院長、李玉珉處長、陳階晉（以上為國立故宮博物院代表）。



會議結論：

1. 目前東京國立博物館提供回饋展清單共 137 件(含九州國立博物館提供的 3 件國寶及 1 件佛雕)，目前含國寶 14 件、重文 35 件和重美 4 件，共計 53 件。以此清單為基礎，東京國立博物館可重新調整回饋展的清單，增加國寶、重文和重美的數量，至少達到 60 件。請故宮的策展同仁依展覽架構，重新確認選件，儘早告知調整結果。
2. 若有調整，請盡量保留原清單的 53 件國寶、重文和重美作品。
3. 若故宮同意翠玉白菜在東京國立博物館展出二週，肉形石在九州國立博物館展出二週，回饋展則可再增加平安時代〈孔雀明王〉、〈觀楓圖屏風〉、傳狩野永德繪〈檜圖屏風〉和光琳〈八橋蒔繪硯箱〉4 件國寶。
4. 其它細節，待次日二度會談再行洽商。

【8月6日（二）】

上午：赴東京國立博物館進行第二次會議研商。

下午：13：00 至 15：00 考察東京國立博物館平成館（赴日展預定場地）陳列室之設備與諸安全設施。

18：30 搭乘中華航空 CI17 自東京成田機場(Narita)抵達桃園國際機。



第二次與東京國立博物館洽商赴日展會議紀錄

時間：2013/8/6 9:30~11:30

地點：東京國立博物館第三會議室

參加人員：島谷副館長、伊藤嘉章部長、松本伸之部長、井上洋一課長、田良島哲課長、富田淳課長、塚本鷹呂、楊銳（以上為東京國立博物館代表）。
何傳馨副院長、李玉珉處長、陳階晉（以上為國立故宮博物院）。



會議結論：

1. 日方將於 8 月中旬確定展覽清單，並於清單上清楚註明東京國立博物館與九州國立博物館的展件與展出時程。
2. 本院原擬於 10 月 9 日邀請東京國立博物館與九州國立博物館二館館長一同赴台北簽約，經與日方討論，日方同意二館館長來台北在本院簽約，不過由於 10 月 7 日至 13 日東京國立博物館錢谷館長將赴越南開會，10 月 9 日無法赴台，故簽約時間需要調整。經討論，三方暫擬於 9 月 25 日在台北本院簽約，不過日方希望本院能儘早告知簽約的確定時間（如上午或下午幾點），以便日方進行後續安排。
3. 至於何時兩方正式對外宣佈此項展覽，日方將與其協力單位洽商，儘快通知本院。不過，日方將朝簽約時三方召開聯合記者會，正式對外公佈。
4. 目前日方尚未決定運輸公司，不過過去東京國立博物館籌辦海外借展時，多為日航或全日空負責運輸業務。
5. 8 月 6 日晚上日方重新調整回饋展「日本美術之最：東京・九州國立博物館精品展」（暫定）的借展清單，確認可以來台的國寶有 18 件、重文 39 件、重美 4 件，合計 61 件。
6. 請本院提供目前赴日展多少文物已有內箱（囊匣），尚需要製作者有多少件。
7. 日方將於近日提出作為文宣、海報之用的 30 件重點件清單，清單上將詳細註明所需圖檔的大小，以便本院提供圖檔，作為雙方正式對外發佈的準備。本院提供圖檔的時間暫定為 9 月中旬。
8. 日方請本院於 10 月 31 日以前提供需要申請 CITES 的作品清單，以辦理文物出口手續。
9. 為確保運輸包裝的安全，日方將在文物啟運包裝前，派員來院對脆弱文物進行瞭解，並與相關單位討論包裝細節。